太仓市2020年卫健系统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专业技术工作人员资格复审及面试公告

根据《太仓市2020年卫健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招聘简章》，现将资格复审及面试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防疫要求

考生应认真阅读《太仓市2020年卫健系统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附件，以下简称《承诺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并填写《2020年度太仓市卫健系统招聘人员旅居史及基本情况流调表》（附件，以下简称《流调表》）。如需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请于资格复审（面试）前2天16时前将证明材料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到市卫健委组织人事科（邮箱：tcswjwrsk@163.com）。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的考生，取消其相应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资格复审

1、资格复审对象：经笔试后进入面试的人员。

2、资格复审时间:2020年8月2日—8月3日,9:00—16：00，

资格复审地点:太仓市卫生培训与健康促进中心。经成绩查询进入面试人员，按时到现场进行资格复审。逾期不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3、资格复审程序：因防疫要求，须考生本人到现场参加资格复审。考生须网上阅读并打印《考生承诺书》、《流调表》签字确认后递交资格复审人员，还须提供网上报名时所要求上传的所有证件资料**原件及复印件**。考生所提供的应聘材料必须齐全且真实有效，复印件由招聘单位留存。

4、资格复审注意事项和要求：

⑴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当出示：

①本人身份证；

②所在院校出具并盖章确认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③在校期间所学课程的成绩单和应聘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件）。

⑵择业期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毕业生及择业期内按2020年应届毕业生报名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应当出示：

①本人身份证；

②户籍证明（指本人户口簿或公安派出所打印的带有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

③学历（学位）证书；

④所在院校出具并盖章确认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在校期间所学课程的成绩单；

⑤网上报名时上传的《报考承诺书》和应聘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件）。

⑶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含择业期）应当出示：

①本人身份证；

②学历（学位）证书及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③户籍证明（指本人户口簿或公安派出所打印的带有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

④网上报名时上传的《报考承诺书》和应聘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件）。

⑷其他人员应当出示：

①本人身份证；

②户籍证明（指本人户口簿或公安派出所打印的带有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

③学历（学位）证书、应聘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件）。

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可以用劳动合同或打印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代为证明。除《招聘公告》明确规定外，应聘岗位所要求取得的学历（学位）、户籍、职称、英语、计算机等资格须于2020年6月30日前取得。资格复审材料截止时间在资格复审日期之后的，由考生在资格复审现场填写相关承诺书，并在截止时间前主动提供相应材料，届时无法提供者视为自动放弃。

夫妻两地分居的，另须出示结婚证书和在太仓市一方配偶的身份证、户籍证明和工作证明；照顾父母身边无子女的，另须出示父母双方同在太仓市的户籍证明和身边无子女的证明；符合随军条件的军人配偶，另须出示军队师（旅）以上政治部门同意随军的批文。

经复审，不具备报考资格、材料不全或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取消其面试资格。被取消面试资格者如对资格复审有异议，可当场向负责资格复审的招聘主管部门（单位）陈述申辩。因放弃或复审不合格造成缺额时，在报考同一岗位的笔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人选。

参加资格复审的人选，以及其他排名靠前的应聘人员请在成绩公布后，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便招聘主管部门（单位）通知资格复审或递补，联系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三、面试

面试时间初定为2020年8月8日（如有变化，另行通知），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以《面试通知书》为准。《面试通知书》于2020年8月5日9:00开放网上打印。

四、本公告未尽事宜，以《招聘公告》为准。咨询电话：0512-53520153、53890607

特此公告。

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附件：1.太仓市2020年卫健系统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2. 太仓市2020年卫健系统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人员旅居史及基本情况流调表

附件1

**太仓市2020年卫健系统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参加2020年太仓市卫健系统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的考生应在考试前14天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于考试当天报到时向工作人员出示(居住在江苏省外的考生申领“苏康码”时，可在“到江苏居住地区”和“到江苏后详细地址”栏中填写招录单位地址或来苏后拟入住地址等)。“苏康码”为绿码并报告旅居史，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C)者方可进入考点，其中来自高、中风险地区的考生还应当持7天内核酸检測阴性证明。参加面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面试答题环节、用餐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面试当天报到时持“苏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以及考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面试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流行病学史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并转运于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则其本人及其同职位的考生，不再参加当日面试，面试时间由卫健委主管部门另行安排。

三、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须于考试当天上午8：00前主动向考试考点卫健委组织人事科报告并按有关要求及时提供被集中隔离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放弃考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同放弃考试资格。

四、考生应在网上报名时应该自行下载并签署《太仓市2020年卫健系统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资格复审时递交卫健康委组织人事科，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卫生事业单位考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太仓市2020年卫健系统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承诺人公民身份证号码:

        承诺时间:2020年 月 日

附件2

**太仓市2020年卫健系统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人员**

**旅居史及基本情况流调表**

1.基本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住址： 省 市 市（县、区）

2.最近14天内有国内高中风险地区（请注意国家卫健委网站凤情风险等级查询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或有新冠肺炎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是

□否

3. 最近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或曾接触过境外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是

□否

4.最近14天内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

□是

□否

5. 最近14天内有发热（体温≥37.3℃）、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或全身酸痛乏力、腹泻等其它不适症状？

□是

□否